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(二)考試招生試題

學系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
科目：設計素描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。
- 二、本試題紙應與試卷一併繳回。

題目：

請就下列提供的五種花卉、二種玻璃花器及三種書籍的圖像中，依下列注意事項自由組合構成，創造一個能呈現氛圍及意象感受的創新畫面，將之繪製於紙上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試題共附五種花卉造形、二種玻璃花器造形及三種書籍造形列為必選之圖形。
- 2、從五種花卉中至少選擇三種花卉，二種玻璃花器中選擇一種、三種書籍中選擇一種，桌面是透明玻璃面的材質，以平視的視點角度作為組合構圖。最終畫面要並存上述不同物件造形的材質及肌理性表現。
- 3、花卉朵數、角度及大小，可依照畫面構圖自由選擇及設定，花卉可插在花器中或置於桌面上。
- 4、試題照片均為彩色圖片，從彩色轉換成黑白灰階豐富的層次，各個物件的造形、材質本身該具何種灰階層次，要分明清楚。
- 5、繪畫方式以精細描繪為主，可自行編排構圖，物件可前後重疊，產生空間感；光線、陰影可依照整體氛圍設定。
- 6、部分物件如因構圖需要可以裁切，不需要完整出現。
- 7、限用碳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
- 8、畫面不可出現名字、文字說明或其他無關的符號(花器上原有之文字除外)。



圖形一



圖形二



圖形三



圖形四

花卉造形



圖形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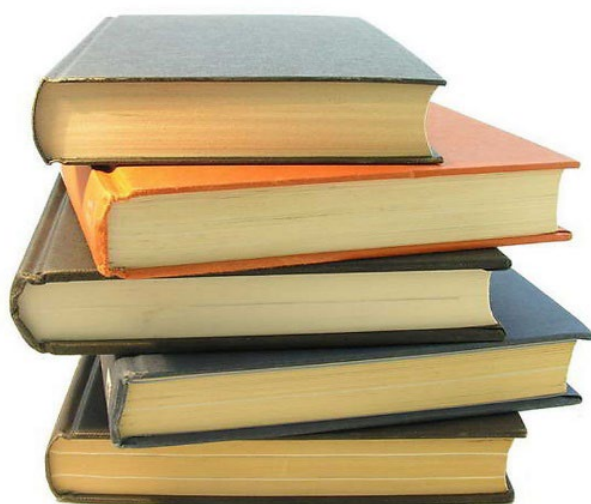
圖形一



圖形二



圖形一



圖形二



圖形三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(二)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別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
科目：創意表現

## 說明：以下規定違者不予計分

1. 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或書寫姓名。
2. 本試題與試卷請於繳卷時一併繳回。
3. 表現手法與材料不拘，惟須確保繳交試卷時完全乾燥，並保持固著。
4. 試卷上除與試題相關之文字及圖像元素外，不得書寫名字或其他說明文字。

## 題目：家電之擬人表現

表現方向說明：

一. 以『擬人表現』作為創作的出發點。

以家中常用家電為原形，將其特徵、造型、色彩、使用方式、用創意聯想的方式轉化為所創造角色之性格、身形比例、胖瘦、高矮、動作、服裝、飾品…等。

二. 畫面中需傳達出該家電擬人化之角色設計，並使觀者理解該角色是由何種家電轉換而成。舉例：紅色的小烤箱變身為一位帶著眼鏡的穿紅色皮衣的火爆甜品師。

三. 同學應依個人觀點，思考如何以創意概念、造形設計與插圖色彩的結合，利用造形、色彩、質感、構圖，來詮釋個人的獨特創意。